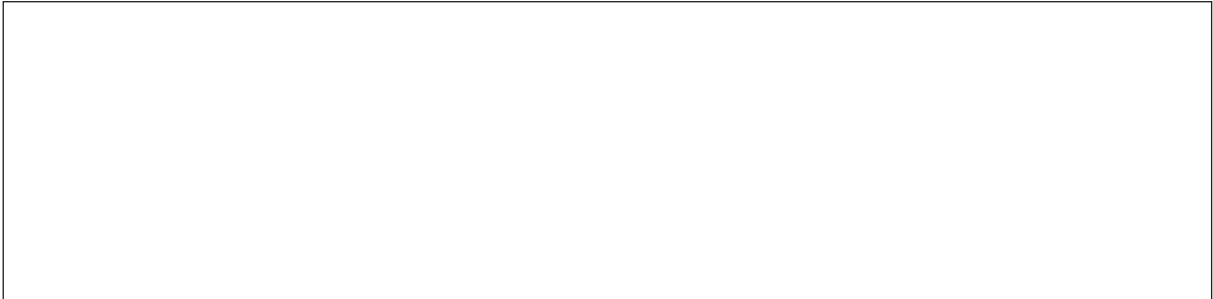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江河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全部權益，即齊河晨鳴之出售權益及出售債務。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河南江河在該等協議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安排支付初步代價給本公司後發生。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齊河晨鳴之任何股權，而齊河晨鳴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代價

全部權益之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58,523,700元(約1,188,569,388港元)連利息。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河南江河經考慮估值、在中國產權交易所掛牌之價格及目前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河南江河按以下方式支付：

(a) 出售權益

1. 初步代價將在該等協議簽署後七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35,925,000元(約168,547,000港元)給本公司；及
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35,925,000元(約168,547,000港元)給本公司；

從出售權益過戶之日(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還款日,河南江河將根據未付款項餘額人民幣271,850,000元(即上文2及3項),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1年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6%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河南江河可以提前償還以上未付款項餘額。

(b) 出售債務

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46,660,000元(約181,858,400港元)給本公司;
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46,660,000元(約181,858,400港元)給本公司;
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46,660,000元(約181,858,400港元)給本公司;及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46,693,700元(約181,900,188港元)給本公司。

從出售權益過戶之日(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河南江河將根據未付款項餘額人民幣586,673,700元(即上文1至4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1-3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率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

河南江河可以提前償還以上未付款項餘額。

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河南江河承諾在出售權益轉讓給河南江河後,將90%出售權益質押給本公司,作為河南江河支付全部權益未付款項餘額之擔保。雙方同意在出售權益過戶後1個月內向相關部門辦理完畢90%出售權益質押之所需登記。

根據補充協議，雙方進一步同意，河南江河在對齊河晨鳴固定資產或土地用於取得借款或收益時，河南江河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根據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未付款項餘額已全數支付，其借款及收益只能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在全部還清前，不得挪作他用。

齊河晨鳴之資料

齊河晨鳴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齊河晨鳴100%股權。齊河晨鳴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紙板及包裝紙之加工及銷售。

以下為齊河晨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齊河晨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331,545,278.82	1,498,079,088.01	1,126,051,000
除稅前溢利	40,046,668.63	18,956,650.78	(-51,861,400)
除稅後溢利	29,849,546.72	14,135,754.89	(-35,761,4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齊河晨鳴之未經審核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07,428,300元及人民幣429,204,600元。

有關河南江河之資料

河南江河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機制紙及紙板製造、造紙機械配件；經營自產產品之出口業務及生產所需之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之進口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發展高檔產品之戰略，出售事項之目的為進一步提升發展高檔產品之優勢及增加本公司之經濟效益。

近年，齊河晨鳴經營環境開始轉壞，按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齊河晨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2012年齊河晨鳴將錄得虧損。慮及全球造紙業經營環境不景氣，董事認為齊河晨鳴難以於短期內改善其財務業績。另外，董事亦認為按照齊河晨鳴之財務狀況而言，其將不能償還出售債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其於齊河晨鳴所有投資之良機，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造紙行業低迷帶來的負面影響。按齊河晨鳴於2012年6月30日淨資產之賬面價值(未經審計)人民幣445,795,000元與出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71,850,000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3,945,000元，實際數目有待審核。

齊河晨鳴之銷售收益及純利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約8.44%及2.40%。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已審查河南江河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河南江河能夠支付代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應用為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等用途。

董事考慮上述各項後，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司內，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該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江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出售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90%出售權益之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本公司、齊河晨鳴及河南江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債務承擔合同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958,523,700元(約1,188,569,388港元)連同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河南江河出售齊河晨鳴之出售權益及出售債務；
「全部權益」	指	齊河晨鳴之出售權益，以及出售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河南江河」	指	河南江河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之股份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初步代價」	指	簽署該等協議後7個營業日河南江河應付本公司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齊河晨鳴」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000,000元；
「出售債務」	指	人民幣586,673,700元，即齊河晨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之債務；
「出售權益」	指	齊河晨鳴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報價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於適用時使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